

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 关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取消人防 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各从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）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一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握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传达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并要通过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落实情况于12月4日前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二、严格落实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凡具有国家人防办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审批环节。同时，取消外省市新材料防护设备定点安装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入滇销售、安装相关备案；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确保战备效益。各地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强化辖区内防护设备、防化设备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，完善相应监管制度、情况通报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，确保人民防空战备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省人防办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附：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）。

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（以下统称人防专用设备）市场体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

碍。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条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6〕71号）第四条不再施行。

二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91号）不再施行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。